

2025年3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5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202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活動重點。

背景

2. 政府每年恆常舉辦選民登記運動。鑑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年內舉行，本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規模將與以往選舉年的相若¹。

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間表

3. 根據法例，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²。每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法定限期為6月2日。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須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該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¹ 在選舉年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在一般宣傳活動的基礎上，會包括更廣泛的宣傳活動，例如在特定的屋苑及公共地點設立流動登記站、展示橫額、彩旗及大型戶外海報、製作電台宣傳節目、社區外展活動等。

² 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於發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即9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二)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三) 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四)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4. 名列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無需再次登記。然而，若選民自上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已搬遷，他們亦須於6月2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更改資料的申請，才可將更新的資料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5. 選舉事務處會按現行法例要求新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和欲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在申請時提交住址證明³。若申請人所提供的住址表面上並非屬於住宅物業，選舉事務處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該人確實居於該住址。然而，選舉事務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要求提供含個人銀行資料的住址證明，市民大眾務必清楚以免受騙。

6. 若有資料顯示某選民的登記住址已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法例作出查訊。收到查訊的選民須在6月2日或之前予以回覆，否則將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7. 在處理新登記及更改資料的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會在8月1日或之前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會在7月底或之前收到郵寄通知，並在名單發表後再獲發短訊／電郵⁴（如有提供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的話）提示訊息。在8月1日至25日的查閱期內，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當審裁官就有關申索及反對作出裁決後，選舉事務處會在9月

³ 選舉事務處接受為有效的住址證明包括公用事業、公營機構、專上院校、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發出的賬單或文件（如水費／電費／煤氣費／網際網絡服務／固網電話／手提電話賬單、醫管局發出的賬單、專上院校發出的收費單等）、金融機構發出的結單，以及已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

⁴ 為協助市民識別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短訊，選舉事務處已登記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短訊將以「#REO」開首以茲識別。

25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8. 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及程序載於附件。

2025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主要特點

目標

9. 2025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目標為：

- (a) 宣傳新選民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即 6 月 2 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在限期前登記成為選民；
- (b) 提醒已登記選民在有需要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
- (c) 提醒市民在提出新登記申請或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提供住址證明；
- (d) 提醒市民如不清楚自己是否已登記為選民及／或登記住址，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作出查詢。已登記選民亦可透過以上途徑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e) 向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及即將合資格的人士進行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及
- (f) 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流動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讓選民可更方便地接收到選舉事務處及候選人的訊息。

10.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鼓勵市民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交地方選區的新登記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等服務。

時間

11. 2025 年選民登記運動分兩階段進行：

- (a) 首階段為 4 月底至 6 月 2 日，期間將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已登記的選民在有需要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及呼籲收到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的選民盡快進行回覆。我們亦會提醒市民，不論新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住址，均須提交住址證明；
- (b) 次階段為 8 月 1 日至 25 日（即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起，至申索及反對期結束），期間選舉事務處會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其熱線服務核實其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要求他們回覆確認，以期保留其選民身分。

活動項目

12. 我們會繼續通過多元化的方式宣傳推廣選民登記的訊息，並呼籲市民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選民登記資料，包括：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人事登記處設立登記櫃枱，鼓勵和協助前來申領身份證的市民（例如是剛年滿 18 歲）登記為選民。有關安排今年已擴展至該處的居留權組，以進一步為剛

取得居留權的合資格登記人士提供登記便利；

- (b) 持續與專上院校及中學合作在校園宣傳選民登記的訊息，包括針對高年級中學生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學生於年滿 18 歲時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在 4 月起於專上院校設立流動登記站，方便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c) 在公共屋邨進行針對性宣傳；及
- (d) 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聯繫一些支援新來港人士及按專才／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的組織，以協助宣傳和呼籲其組織成員日後當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時登記成為選民。

13. 選舉事務處亦會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現有選民於搬遷後更新登記資料，包括：

- (a) 去信新近落成的私人屋苑住戶，提醒他們申報新住址和提供住址證明，並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盡早登記；
- (b) 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核對資料，以識別新遷入公共屋邨的選民，並協助有關人士更新其住址資料；及
- (c) 鼓勵選民透過更便捷的方式，例如通過「智方便」平台直接更新住址、流動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等資料。

14. 選舉事務處亦留意到，有不少市民以往曾登記成為選民，但之後由於在法定查訊程序中未有作出回覆，因而不再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選舉事務

處會繼續透過短訊／電郵聯絡有關人士，鼓勵他們再次登記成為選民。

宣傳措施

15. 一如以往的選民登記運動，我們會繼續推行多項宣傳措施以更有效地推廣選民登記訊息，包括：

- (a) 製作一系列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不同的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和地點（例如屋苑、政府建築物）播放；
- (b) 在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主要港鐵站、巴士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以及在各區張掛海報；
- (c) 善用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如社交媒體等網上平台；及
- (d) 為推動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我們會呼籲相關組織在其網站發放選民登記資訊，並提供宣傳品予該等組織發放。

文件提交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5年3月

附件

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及程序

法定限期	程序
6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新選民登記申請、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其登記資料變更，及被納入查訊程序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書面回覆的限期。
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舉事務處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以供查閱。
8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及取消登記名單提出申索或反對的限期。
9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裁官就收到的每宗申索或反對進行聆訊及作出判定的限期。
9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裁官以書面方式將判定／覆核結果通知選舉事務處的限期。
9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舉事務處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